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价〔2020〕23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中医院院区 内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鹤山市中医院：

你单位提出《关于调整鹤山市中医院院区
内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的通知》和《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等规定，经一年试运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勘察，经研究，现对鹤山市中医院院区
内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中医院院区
内停车收费标准

车辆分类		停放时间			
		30分钟以内	30分钟至6小时	6小时后	24小时最高收费
汽车	服务对象车辆	持当次就诊发票等凭证 免费		3元/小时	10元/车
	非服务对象车辆	免费	3元/小时		15元/车
	住院患者相关车辆	凭住院科室开具的证明免费停车			
	应急救援车辆、医疗用品车辆	临时出入，免费			
摩托车		免费			

二、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及市政工程抢修维护车等执行任务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三、其他规定

1、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或聘请取得经营资质的单位），并设置专供车辆停放场所进行车辆停放管理。停车场经营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收费公示牌监制等相关手续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后方可执行。

2、停车场经营者应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防止车辆毁损、灭失；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保管后，停车场

经营者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批复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停车费收入管理和资金使用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使用税务部门票据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市
交通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

(共印 4 份)

